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 112 年教育部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以確保國民之生命。
- (二)明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，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。
- (三)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建立全民共識，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由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研商，以上代表人員由校長遴聘擔任。
- (二)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，前項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。
- (三)本會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聘期由該年 08 月 01 日至次年 07 月 31 日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本會應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- (二)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教學。
- (三)協助交通秩序整理。
- (四)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及無照駕駛，培養良好交通道德，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，並應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。
- (五)利用新生訓練、社團活動及各種集會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六)辦理校內(或校際)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、教學示範、座談及專題演講等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六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 1~2 次。

七、本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、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事宜，並研訂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。會中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、業管權責配合執行。

八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